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宜萱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陳開運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11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吳宜萱、陳開運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佳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璵穎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